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泰宏銘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麗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

（不得上訴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6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暉騰電子有限公司 蕭可祥	永豐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13年10月25日	27,685元	1206355	